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1年1至3月)

項次	被處分者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台幣;元)	處分日期	處分確定 日期
1	林明記	男	嘉義縣新港鄉 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 ,但申報 98 年 12 月 29 日之財產 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 報《土地 1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 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 7() ()()()	1001130	1010106
2	吳國鐘	男	屏東縣新園鄉 民代表會	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 ,但申報 99 年 8 月 1 日之財產,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 《土地 5 筆,債務 1 筆》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0,000	1001130	1010112
3	張詠隴	男	宜蘭縣壯圍鄉 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 ,但申報 98 年 12 月 28 日之財產 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 報《存款 3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 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10,000	1000623	1010116
4	林簡碧蓮	女	台北縣石門鄉 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 ,但申報 98 年 12 月 20 日之財產 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 報《土地 56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270,000	1000930	1010306
5	許國楣	男	桃園縣新屋鄉 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 ,但申報 99 年 12 月 15 日之財產 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 報《事業投資 1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 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0,000	1010202	1010308
6	李妍慧	女	新竹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 ,但申報 99 年 12 月 22 日之財產 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 報《土地 1 筆,存款 3 筆,股票 3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 申報不實。	460,000	1010206	1010313